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

鲁物联协发字〔2016〕2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分会、联盟、会员单位：

为做好团体标准工作，我会制定了《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协会的团体标准体系。

附件：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 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

前言

为鼓励山东省物联网协会会员单位面向物联网新兴交叉领域和市场需求空白，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协会标准，促进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协会标准研制模式，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发挥团体标准作为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优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中办国办印发<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等规定，特制定本标准管理办法。

本标准管理办法由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提出。

本标准管理办法由山东省物联网协会归口。

本标准管理办法起草：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

制修订标准项目管理：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

本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正式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为促进物联网行业有序可持续发展，体现标准对产业升级的驱动力、对产品质量的提升力、对国际贸易的带动力，适应国内外市场经济发展，规范市场经营参与者，建立统一市场和优化公共服务，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物联网团体标准在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支撑作用，既突出物联网行业顶尖技术又普及提升行业质量、技术、性能和服务方面通用技术，突出行业领先的高精度、高性能、环保和节能的企业产品技术指标；发挥高普及率和高水准技术标准促进企业拓展产品市场的优势，提升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主动作用，特制订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管理，提升企业标准水平和产品质量，促进企业以及产业的有序竞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但不能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协会组织相关会员单位共同制定并发布的、为了在物联网产业和应用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是指以加强标准化合作与交流为目的，由山东省物联网协会设立的二级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为：开展协会相关领域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负责协会标准技术归口工作。包括：

（一）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方针政策向协会提出物联网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措施的建议。

（二）负责组织制定分析协会标准体系表，提出协会标准专业制定、修订地方标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组织协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

（四）组织协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提出审查结论意见。

（五）做好物联网相关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通报和咨询工作。负责组织物联网标准宣讲、解释、培训工作，推动标准的实施；对物联网相关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作出书面报告；向国家和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物联网领域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的建议。

（六）组织物联网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推进企业将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本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草案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七）接受客户委托，对与物联网专业相关的涉及人体健康、财产安全、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重要产品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前的技术评

估；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认证监管、名牌产品评价等工作中，开展物联网标准化范围内产品质量标准的水平评价，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标准化水平分析报告。

（八）跟踪和研究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技术及山东省主要出口贸易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提出对外开展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的建议，向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

（九）办理与物联网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推动在有市场需求情况下适时将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第二章 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的管理

第六条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委会）应由五家以上（含五家）以上的会员单位组织共同成立，标委会应坚持广泛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

第七条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分为正式成员（P）和观察员（O）两种：正式成员具有参与标委会活动及标准制修订工作并发表意见的权利，可对协会标准行使全权表决权，原则上应由协会理事单位以上级别的技术专家代表担任；观察员具有参与标委会活动及标准制修订工作并发表意见的权利，可对协会标准化工作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原则上应由协会会员单位的技术专家代表担任。

第八条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秘书长原则上应当由标准技术专家担任。

第三章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的管理

第九条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如前一项程序未通过，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一) 立项 会员单位向协会提出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正式成员单位对标准计划项目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有效投票人的 $1/2$ 以上，则标准计划项目予以通过，协会正式发文公示其标准计划立项。

(二) 起草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协会标准，原则上由计划提出单位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向标准工作委员会成员及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四) 修改 起草单位根据反馈的意见对标准做出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 审查 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形成协会标准报批稿。

(六) 报批 起草单位向协会提交标准报批稿,秘书处应将最终协会分发给所有成员单位进行为期1个月的投票。如满足下列要求,分发进行投票的最终协会标准报批稿获得通过:参加投票的2/3标委会正式成员赞成且反对票不超过总数的1/4。

(七) 公示发布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经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报批稿分配标准编号并公示发布。

第十条 制修定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贯彻和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 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三) 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协会标准;

(四) 鼓励按照市场机制公平竞争,通过优胜劣汰,激发协会内生动力,提高协会标准质量水平,促进推广应用。

(五) 支持专利和科技成果融入协会标准,促进创新技术转化应用与产业化。对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一条 申请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前,起草单位应从以下方面评估可行性,具体包括:

(一) 产业利益:对产业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二) 成本:需要多少人时和成本

(三) 技能: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和编写的人才。

(四) 资金来源:通过市场销售回收成本或有基金支持。

(五) 完成时间:何时需要完成。

(六) 创新性:该标准是否填补空白,同新技术、新市场和新商业模式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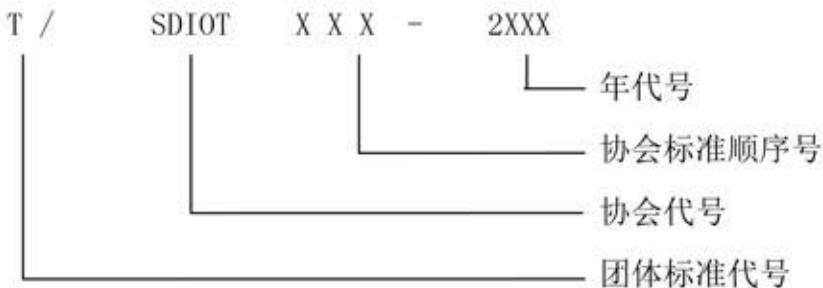
(七) 竞争力与影响力:该标准是否有助于企业开拓市场,促进社会进步和价值提升。

(八) 消费者利益:该标准是否会促进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或服务,或提升商业效率。

(九) 兼容性:该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标准要求,并保证在商业、工艺、产品和服务中与上位标准的兼容。

第十二条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会员单位引用协会标准采用双编号,包括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编号和企业标准编号,其中企业标准编号规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编号由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公布。

第十三条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协会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十四条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发布后，应在国务院和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发布的协会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专利信息、主要技术内容等信息。

第十五条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在国务院和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本协会基本信息和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等文件，接受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评议。

第十六条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或协会会员的要求适时组织对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十七条 制修订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和最终公告版，由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八条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经会长签批后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对外发布。

第四章 标准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在制修订山东省物联网协会标准过程中，起草单位（特别是第一起草单位）应提供经费保障，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人员劳务费、专家费、会务费、评审费、印刷发行等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5 月理事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山东省物联网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